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241554



8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F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加強宣導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辦理，兼復中華海員總工會112年4月24日台27(112)業字第0904號函。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各單位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旨揭措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各縣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海員總工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 薛瑞元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健保署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8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38000961-1. pdf、11238000961-2. pdf、11238000961-3. pdf)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二、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



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醫院協會、交通部航港局、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3/08/31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